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112 年度約用人員 (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貳、甄試職稱名額:

- 一、職稱:約用人員(教師助理員)(中央款)。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參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另得擇優增列候補若干,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

參、應試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具特教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習者尤佳。
- 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者。
- 六、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肆、主要工作項目:

- 一、依學校規劃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師教學協助、 學生安全維護等。
- 二、依學校規劃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作息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 生活等事項。
- 四、臨時交辦業務。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3段1號,聯絡電話:082-332612轉 56007 陳主任)。
-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未錄取者恕不退件。

陸、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並請貼2吋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報名表)。
- 三、資格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可佐證學經歷資料。
- 四、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資料審查:佔總分30%。
 - (一)具高中職畢業為 5 分、專科為 8 分、大學為 10 分。
 - (二)曾擔任特教相關工作,近 5 年內(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每年以 2 分計,未 達半年以 1 分計算,半年以上則以一年計算,最高採計 10 分。

- (三)曾参加特教研習課程:近2年內(民國111年1月1日起迄今)每小時1分,最高採計10分。
-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佔總分 70%。

依特教知能、學生輔導知能、服務理念、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

捌、甄選結果:

- 一、錄取人員自通知日起 30 日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於報到後,未依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 則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玖、甄試日期、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2 年 10 月 23 日(詳細時間,電話另行通知)。
- 二、口試地點: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第2會議室。

拾、核薪標準及僱用期間: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高中畢業者月支3萬3,379元、專科畢業者月支3萬4,034元、大學畢業者月支3萬4,552元、碩士以上畢業者月支3萬5,081元,依法納入勞、健。
- 二、新進之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 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 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三、僱用期間:

- (一)本職缺預估最早報到日為112年11月1日。
- (二)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規定年度考核績優者,得經核定予以續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三)本職缺係中央補助計畫所需人力,聘用期間如因中央補助經費遭刪減或計畫結束, 將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並不得依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拾壹、甄選公告:

甄選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各級學校

(https://www.km.edu.tw/home?cid=642) 及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網站

(https://khjh.km.edu.tw/)。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二、作業當日如遇天候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作業無法順利進行時,得隨時宣布甄 選延期舉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教師助理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名			出生	年 (0)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H) (行動)				~ ~			
通	訊	處		縣	鎮(鄉)		里(村)		路	}		號	
	國	民身分	證影本料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多				頁清晰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不可起				出欄外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資		項目					分		數	繳	驗	證	明
歷審查		最高學歷		(()/1]		教研	歷證明 習證明	月
		特教經歷		(()/1		0		□退伍令(女性免 附) □其他特教證明				
		特教研習		(()/1								
資 歷	歷	審查	結 果		歷審查 30%			式分數 70%	,	入場	易診	登 號	碼
合格	不合格	審查	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兹委託	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2	2 年度教
師助理員(約用人員)勁	瓦選報名,特此證明。	
此致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	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 託 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